

涟源市民政局

涟源市民政局购买未成年人养育照护、教育培训、社会工作等辅助性服务方案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未保组〔2021〕1号）、民政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3〕62号）、民政部等十四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1〕4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26号）、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收留抚养未成年人相关工作的通知》、《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推行困境儿童委托照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湖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政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湘民发〔2022〕47号）、《中共娄底市委办公室娄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娄底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涟源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信

誉的社会组织参与中心内未成年人的委托照护服务和社会工作服务。

二、服务对象

中心内委托照护的未成年人及中心外社会工作服务的未成年人。

三、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九个月（即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目标

通过向社会组织和机构购买社会服务，运用其专业化、精细化、精准化社会工作方法，探索“政府+社会组织+社工”的工作模式，提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水平，建立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合力机制，打造涟源特色服务品牌。

五、服务内容

为中心内委托照护的未成年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就医康复、教育就学、心理辅导、文体娱乐等基本服务；为中心外的部分未成年人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具体服务需求如下：

（一）日常生活照料服务

1、提供 24 小时日常生活照料，包括饮食、洗漱、换衣、如厕、洗浴等。

2、确保儿童居室的清洁与消毒，营造安全、卫生的生活环境。

（二）就医康复服务

1、协调医疗资源，为未成年人提供及时的医疗护理服

务和康复训练。

- 2、定期监测未成年人健康状况，建立健康档案。

(三) 教育就学服务

- 1、提供适龄教育服务，包括基础教育、特殊教育等。
- 2、组织课外学习活动，丰富未成年人知识面。

(四) 心理健康服务

- 1、开展心理健康评估，针对有心理需求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教育等服务。

- 2、建立心理健康档案，跟踪未成年人心理发展变化。

(五) 趣味课堂服务

组织丰富多彩的趣味课堂，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

(六) 营养配餐与餐炊具保洁消毒服务

- 1、制定科学的营养餐计划，确保未成年人营养均衡。
- 2、定期清洁和消毒餐炊具，保障食品安全。

(七) 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 1、派驻专业社会工作者常驻未保中心开展专业服务。
- 2、提供教育就学咨询、作业辅导、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专业服务。

- 3、开展家庭探访，了解未成年人家庭情况，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 4、组织社会融入活动，帮助未成年人建立社交关系，增强社会适应能力。

- 5、配合做好委托照护对象入出院档案资料、照片影像、成长记录、图片资料编辑等服务。

6、对有需要的儿童开展个案服务，帮助服务对象改善生活水平，增强生活自信，感受政府和社会大众的关心关爱。

7、编制全年社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策划、组织各种活动，并进行总结和宣传报道。

8、定期收集整理台账资料归档。

（八）交通与物资采购服务

1、负责中心内未成年人外出就医、康复、就学的接送服务。

2、定期采购生活物资和学习用品，确保未成年人生活和学习需求得到满足。

3、满足其他业务工作需要。

六、人员配备

项目拟配置 7 名专业服务人员，其中照料护理服务 4 人（男女居室各 2 人，实行 12 小时轮岗工作制），专用车辆服务 1 人（实行 10 小时服务工作制），膳食服务 1 人（10 小时服务岗位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1 人（8 小时工作制）。具体实施人员选派具备高度敬业精神和服务意识强的人负责，保证项目高效完成。

七、服务要求

1、服务提供者应具备相关资质和丰富经验，能够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

2、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确保未成年人权益不受侵害。

3、建立完善的服务记录制度，定期向涟源市民政局报

告服务进展和成效。

4、接受涟源市民政局的监督和评估，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八、量化指标

序号	类目	对象	内容	数量	备注
1	日常生活照料服务	中心内委托照护的未成年人	提供24小时日常生活照料	服务周期	12小时轮岗工作制
2	就医康复服务	中心内委托照护的未成年人	提供24小时就医服务	服务周期	12小时服务工作制
3	教育就学服务	中心内委托照护的未成年人	提供适龄教育服务和课外学习活动	服务周期	每周约14课时左右
4	心理健康服务	中心内委托照护的未成年人及中心外需要的未成年人	组织专业社工人员,为有需要儿童及其家庭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健康教育等服务	120人次	院内儿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10岁以上儿童每年进行一次心理健康测评
5	个案服务	中心内委托照护的未成年人及中心外需要的未成年人	组织专业社工人员,为有需要儿童提供个案服务	10个	
6	趣味课堂服务	中心内委托照护的未成年人及中心外社会工作服务的未成年人	通过开展趣味手工课、阅读课、电影鉴赏、趣味运动等趣味课堂服务	9场	
7	营养配餐与餐炊具保洁消毒服务	中心内委托照护的未成年人	为中心内委托照护的未成年人提供营养配餐、餐炊具保洁与消毒	服务周期(9个月)	10小时工作制
8	家庭探访服务	中心内委托照护以及中心外需要的未成年人	对委托照护以及中心外需要的未成年人家庭进行探访了解	服务周期(9个月)	
9	家庭教育服务	中心内委托照护的未成年人及中心外社会工作服务的未成年人家庭	开展家庭教育讲座或一对一指导服务	120人次	
10	交通与物资采购服务	中心内委托照护的未成年人及中心外社会工作服务的未成年人	外出就医、康复、就学的接送和定期采购生活物资、学习用品以及开展院外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等业务用车	服务周期(9个月)	

九、资金预算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生活照料服务	46875 元/人	4 人	187500	开展日常生活照料、就医康复、教育就学服务的劳务费用，包含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加班补贴、伙食补贴等
2	膳食服务	51000 元/人	1 人	51000	开展营养配餐与餐炊具保洁消毒服务的劳务费用，包含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加班补贴、伙食补贴等
3	专用车辆服务	52000 元/人	1 人	52000	开展专用车辆服务的劳务费用，包含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加班补贴、伙食补贴、业务用车安全奖等
4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43000 元/人	1 人	43000	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劳务费用，包含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加班补贴、伙食补贴等
5	服务费用	36336 元	服务周期（9 个月）	36337	开展养育照料、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活动物料费、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费、临时性增加人员支出等
6	管理费用	36985 元	服务周期（9 个月）	36985	不超过总额的 10%
7	税费	12205 元	服务周期（9 个月）	12205	不超过总额的 3%
资金总计：419027					
备注： ①生活照料服务对象根据监护风险评估决定，如有委托照护对象数量超出护理员能力，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超出预算不在本预算内列支，以补充协议为准。其他临时性增加人员支出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②伙食费为乙方派驻未保中心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工作地点用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代扣代缴支付给用餐机构，金额为 400 元/人/月。 ③项目周期内乙方派驻人员如有因相关工作需要出差的，差旅住宿费凭相关票据向乙方单独申请报销。 ④业务用车安全奖指在项目周期内专业车辆服务工作人员开展服务、外出活动等工作时，按照市机关事务中心要求和标准 0.3 元/公里在项目经费中发放。					

涟源市民政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